



【附表二】

關係企業聯合參展申請表

【不欲與關係企業聯合參展者，報名時請不要檢附本表】

茲代表本公司下列關係企業申請聯合參展：

關係企業名稱	申請攤位數 (至少 1 個攤位)

說明：依據公司法增訂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認定標準：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注意事項：

1. 符合上述關係企業認定標準者，敬請填妥本申請表與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併件掛號通訊報名。
2. 本表限報名同一產品專區使用。

代表申請公司名稱：_____

代表申請公司章：_____ 負責人章：_____